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,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, 所有会议材料均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,实到9名。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议案》:

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借 款提供抵押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1亿元 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,贷款期限为一年。具体内容,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 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,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, 降低融资成本,董事会同意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 的流动资金贷款,贷款期限为一年,执行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成套和高技术含量 产品贷款利率,按季结息。上述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。为此,公司 将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的四宗面积共计 135,761.72 平方米的 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七处建筑面积共计79,206.84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,抵 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。依据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的"辽隆房估字[2021]3066 号"评估报告,上述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34,890.23万元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、抵押合 同等),并办理必要的手续。

本次抵押物基本情况,详见附件。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

附件: 抵押物基本情况

本次抵押物为本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的四宗面积 共计 135,761.7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七处建筑面积共计 79,206.84 平 方米的房产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土地使用权

- 1、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"东陵国用(2011)第 0704 号",面积为 98,657.8 平方米,土地用途为工业。评估价值为 7,991.28 万元。
- 2、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"东陵国用(2011)第 0705 号",面积为 20,563 平方米,土地用途为工业。评估价值为 1,665.6 万元。
- 3、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"东陵国用(2011)第 0702 号",面积为6,685.8 平方米,土地用途为工业。评估价值为 541.55 万元。
- 4、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"东陵国用(2011)第 0703 号",面积为 9,855.12平方米,土地用途为工业。评估价值为 854.44 万元。

(二) 地上建筑物

- 1、房屋所有权证证书号码为"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18960 号",总层数 5 层,建筑面积为 33,216.07 平方米,用途为研发楼。评估价值为 10,838.40 万元。
- 2、房屋所有权证证书号码为"沈房权证浑南字第 N100091403 号",总层数 2 层,建筑面积为 12,886 平方米,用途为办公楼、厂房。评估价值为 3,447.01 万元。
- 3、房屋所有权证证书号码为"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20121 号",总层数 2 层,建筑面积为 2,652.74 平方米,用途为客户中心。评估价值为 857.63 万元。
- 4、房屋所有权证证书号码为"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31113 号",总层数 3 层,建筑面积为 6,352 平方米,用途为办公楼。评估价值为 1,833.82 万元。
- 5、房屋所有权证证书号码为"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04327 号",总层数4层(包括地下1层),建筑面积为11,209.4平方米,用途为其它(研发综合楼)。评估价值为3,208.13万元。
- 6、房屋所有权证证书号码为"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20122 号",总层数 4 层,建筑面积为 12,067.4 平方米,用途为办公。评估价值为 3,430.76 万元。7、房屋所有权证证书号码为"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N100076305号",总层数1层,建筑面积为823.23平方米,用途为附属用房。评估价值为221.61万元。